

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
2025年8月13日拟审批项目（报告表）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2025年8月13日我分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。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，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2025年8月13日-2025年8月19日(5个工作日)。

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如对项目持有异议者，在公示时间内可向我分局反映或提出书面意见。

联系电话：0483-6024810

传 真：0483-6024810

通讯地址：阿拉善右旗巴丹吉林镇曼德拉路

邮 编：737300

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阿拉善右旗分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拟审批项目公示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建设单位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项目概况	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
1	内蒙古钰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 60 万吨尾矿渣及配套项目	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	内蒙古钰鑫资源开发有限公司	内蒙古远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<p>项目位于阿拉善右旗塔木素布拉格苏木恩格日乌苏嘎查，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°25'50.604"，北纬 41°43'12.071"。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341.65 m²，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处理 60 万吨尾矿渣及废矿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生活区、破碎区、生产车间、成品库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。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，占总投资 19.7%。</p>	<p>1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对项目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。运营期上料、喂料颗粒物进行三面遮挡、喷淋、洒水抑尘；厂界无组织废气采取全封闭车间、加强通风、洒水抑尘等措施。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生产线产生的破碎、筛分等工序颗粒物设置 1 套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+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（DA001）。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组织二级标准限值。</p> <p>2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。生产废水经沉淀+絮凝后循环利用于生产，不得外排。</p> <p>3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、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沉淀池泥渣、泥饼等最终回填至采坑；废机油等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，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严格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危险废物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相关规定。</p> <p>4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室内布置，基础减振，消声，隔声等措施。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</p> <p>5.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进行绿化建设。</p> <p>6. 落实并优化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</p>